

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

文件

枣民字〔2021〕2号

关于转发省民政厅、财政厅 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 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四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

各地要认真落实省民政厅《关于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工作中建立主动告知机制的通知》（鲁民函〔2020〕98号）要求，加强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的宣传，发放政策“明白纸”，提高政策知晓度。

本通知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。《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鲁民〔2018〕99号）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。

附件：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



2020年12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身份证号码			家庭住址	区(县)	街(镇) 村(居)
邮 编			住宅电话		
			手 机		
代理人姓名			与申请人关系		
电 话			手 机		
申请人(代理人)签字:					
年 月 日					
能力评估结果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力等级 2 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力等级 3 级					
评估机构(盖章):					
评估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		
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审批意见:					
签名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注: 此表由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存档。

山东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28日印发
